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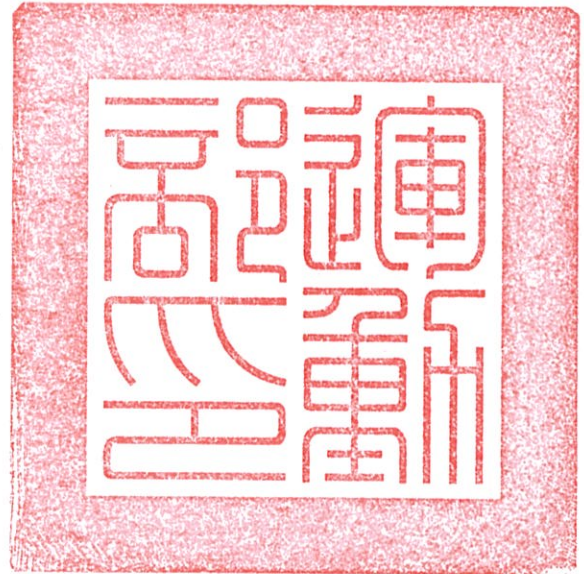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二)字第1150200326A號



訂定「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要點」

部長 李 洋

裝

訂

線